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  
承辦人：顏郁雯  
電話：02-89956666#8278  
電子信箱：ceciliaya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695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2069582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認可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名冊乙份，  
請惠予協助張貼於貴單位公布欄或官網，以廣為周知，請  
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

勞工處 收文:111/12/14



2 附件隨送